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5 层。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范熙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9 人，代表股份 834,83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1,609,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8 人，代表股份 63,22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8 人，代表股份 63,22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8 人，代表股份 63,22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2%。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47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9%；反对 6,9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0%；弃权

1,42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67,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806%；反对 6,9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32%；弃权 1,42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49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4%；反对 6,9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9%；弃权 1,391,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8,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143%；反对 6,9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1%；弃权 1,391,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43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4%；反对 6,9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3%；弃权 1,44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2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082%；反对 6,9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31%；弃权 1,44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8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41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19%；反对 6,9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弃权 1,452,2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09,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91%；反对 6,9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40%；弃权 1,452,2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9%。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78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0%；反对 6,5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1%；弃权 1,451,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77,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14%；反对 6,5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1%；弃权 1,451,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5%；反对 7,8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3%；弃权 945,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3,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26%；反对 7,8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27%；弃权 945,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分为 3 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关于 2025 年度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项子议案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1,609,437 股，对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48,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347%；反对 7,6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51%；弃权 961,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48,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347%；反对 7,6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51%；弃权 961,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7.02 《关于 2025 年度与华联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71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6%；

反对 7,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1%；弃权 88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07,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09%；反对 7,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361%；弃权 88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7.03 《关于 2025 年度与精品超市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60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3%；反对 6,3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6%；弃权 910,2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98,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96%；反对 6,3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弃权 910,2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1,609,437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392%；反对 7,71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82%；弃权 924,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392%；反对 7,71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82%；弃权 924,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1,609,437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62%；反对 7,2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335%；弃权 954,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4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62%；反对 7,2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335%；弃权 954,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1,609,437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9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08%；反对 7,2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82%；弃权 904,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9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08%；反对 7,2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82%；弃权 904,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41,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4%；反对 6,3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3%；弃权

895,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32,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652%；反对 6,3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180%；弃权 895,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409,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15%；反对 10,36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1%；弃权 1,055,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94%；反对 10,36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14%；弃权 1,055,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9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杨 陈诗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